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2012 年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2012 年存放及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2012 年公司按照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江苏证监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等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、规范使用、如实披露的原则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。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

独立董事：孟宪刚 马立富 李秀枝